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高階經營班		招生名額	55 名	代碼	A411
組別	全球企業家組					
特定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且 1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 不具備 學士學位（含）以上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 5 條及第 6 條各項規定， 但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備註：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完整資料並上傳審查文件。 報名網站： http://enroll.nccu.edu.tw/EXAM/ ；網路報名流程詳簡章第 4-5 頁。 【審查資料】（報名時繳交） 1.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日期、職務等資訊，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退伍令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累計至 116 年 2 月 1 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六「境外學歷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3)以卓越成就資格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五「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推薦信(格式不限)或碩士以上進修學分證書、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個人工作名片等。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6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1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1 月 8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 (www.emba.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並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事項(含檢 定標準)	一、本班全球企業家組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至多錄取 7 名(含在招生名額 55 名內)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需填列報考班組之先後次序，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學程屬學籍分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高階經營班與全球華商班名額不得流用。 四、收費標準：考量本學程每學期上課時間較一般學制學期長，本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臺幣 1,080,000 元整，可分 4 學期繳交（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70,000 元整）。學生繳足全額學雜費(新臺幣 1,080,000 元)後，如需繼續註冊或修課，皆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每年依學校核訂之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準)，學分費收費方式為：總選課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選課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皆須繳納境內課程每學分 11,000 元之學分費或境外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之學分費。 五、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週六日為原則。 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提早入學	本專班受理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560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高階經營班		招生名額	50 名	代碼	A412
組別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組					
特定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且 1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 不具備 學士學位（含）以上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 5 條及第 6 條各項規定， 但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備註：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完整資料並上傳審查文件。 報名網站： http://enroll.nccu.edu.tw/EXAM/ ；網路報名流程詳簡章第 4-5 頁。 【審查資料】（報名時繳交） 1.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日期、職務等資訊，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退伍令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累計至 116 年 2 月 1 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六「境外學歷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3)以卓越成就資格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五「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推薦信(格式不限)或碩士以上進修學分證書、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個人工作名片等。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6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1 月 8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 (www.emba.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並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事項(含檢 定標準)	一、本班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組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 至多錄取 5 名(含在招生名額 50 名內)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需填列報考班組之先後次序，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學程屬學籍分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高階經營班與全球華商班名額不得流用。 四、收費標準：考量本學程每學期上課時間較一般學制學期長，本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臺幣 1,080,000 元整，可分 4 學期繳交（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70,000 元整）。學生繳足全額學雜費(新臺幣 1,080,000 元)後，如需繼續註冊或修課，皆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每年依學校核訂之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準)，學分費收費方式為：總選課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選課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皆須繳納境內課程每學分 11,000 元之學分費或境外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之學分費。 五、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週六日為原則。 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提早入學	本專班受理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560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高階經營班		招生名額	45 名	代碼	A413
組別	國際金融組					
特定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且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 不具備 學士學位（含）以上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 5 條及第 6 條各項規定， 但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備註：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完整資料並上傳審查文件。 報名網站： http://enroll.nccu.edu.tw/EXAM/ ；網路報名流程詳簡章第 4-5 頁。 【審查資料】（報名時繳交） 1.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日期、職務等資訊，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退伍令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累計至 116 年 2 月 1 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六「境外學歷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3)以卓越成就資格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五「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推薦信(格式不限)或碩士以上進修學分證書、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個人工作名片等。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6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1 月 8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 (www.emba.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並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事項(含檢 定標準)	一、本班國際金融組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 至多錄取 4 名(含在招生名額 45 名內)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需填列報考班組之先後次序，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學程屬學籍分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高階經營班與全球華商班名額不得流用。 四、收費標準：考量本學程每學期上課時間較一般學制學期長，本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臺幣 1,080,000 元整，可分 4 學期繳交（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70,000 元整）。學生繳足全額學雜費(新臺幣 1,080,000 元)後，如需繼續註冊或修課，皆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每年依學校核訂之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準)，學分費收費方式為：總選課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選課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皆須繳納境內課程每學分 11,000 元之學分費或境外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之學分費。 五、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週六日為原則。 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提早入學	本專班受理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560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高階經營班		招生名額	30 名	代碼	A414
組別	生技醫療組					
特定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且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 不具備 學士學位（含）以上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 5 條及第 6 條各項規定， 但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備註：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完整資料並上傳審查文件。 報名網站： http://enroll.nccu.edu.tw/EXAM/ ；網路報名流程詳簡章第 4-5 頁。 【審查資料】（報名時繳交） 1.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日期、職務等資訊，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退伍令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累計至 116 年 2 月 1 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六「境外學歷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3)以卓越成就資格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五「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推薦信(格式不限)或碩士以上進修學分證書、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個人工作名片等。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6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1 月 8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 (www.emba.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並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事項(含檢 定標準)	一、本班生技醫療組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 至多錄取 2 名(含在招生名額 30 名內)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需填列報考班組之先後次序，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學程屬學籍分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高階經營班與全球華商班名額不得流用。 四、收費標準：考量本學程每學期上課時間較一般學制學期長，本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臺幣 1,080,000 元整，可分 4 學期繳交（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270,000 元整）。學生繳足全額學雜費(新臺幣 1,080,000 元)後，如需繼續註冊或修課，皆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每年依學校核訂之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準)，學分費收費方式為：總選課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選課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皆須繳納境內課程每學分 11,000 元之學分費或境外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之學分費。 五、上課時間：以週間晚上、週六日為原則。 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提早入學	本專班受理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560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班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全球華商班		招生名額	40 名	代碼	A421
組別						
特定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且 1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 不具備 學士學位（含）以上或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歷第 5 條及第 6 條各項規定， 但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備註：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完整資料並上傳審查文件。 報名網站： http://enroll.nccu.edu.tw/EXAM/ ；網路報名流程詳簡章第 4-5 頁。 【審查資料】（報名時繳交） 1. 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必須載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日期、職務等資訊，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退伍令等。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累計至 116 年 2 月 1 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2.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六「境外學歷聲明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3)以卓越成就資格報考者，另需填寫簡章附表五「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推薦信(格式不限)或碩士以上進修學分證書、薪資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個人工作名片等。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完成，逾時不受理。				
	面試 (6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1 月 8 日【星期日】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 (www.emba.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並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事項(含檢 定標準)	一、本班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 至多錄取 4 名(含在招生名額 40 名內) ；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需填列報考班組之先後次序，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學程屬學籍分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高階經營班與全球華商班名額不得流用。 四、收費標準：考量本學程每學期上課時間較一般學制學期長，本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元整，可分 4 學期繳交（每學期繳交新臺幣 500,000 元整）。學生繳足全額學雜費(新臺幣 2,000,000 元)後，如需繼續註冊或修課，皆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每年依學校核訂之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準)，學分費收費方式為：總選課學分數未達 36 學分者，免繳交學分費；總選課學分數超過 36 學分者，皆須繳納境內課程每學分 11,000 元之學分費或境外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之學分費。 五、前項學雜費已包含三次至國際名校修課期間之學費(可取得修業證明)，但不包含交通、食宿。 六、上課時間：以每月 1 次，週四-週日為原則。 七、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提早入學	本專班受理已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 11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560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